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6日

1995年 第16号

(总号:797)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摘要）	.....	(6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通知	.....	(632)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	(6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冠以“中国”等字样问题的通知	.....	636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一届首脑会议开幕	.....	(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正式访问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公报	.....	(6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李鹏正式访问乌克兰联合公报.....	(640)
中俄联合公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641)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 规定》的通知 .....	监察部、国家经贸委、全国总工会 (644)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5 号） ...	(645)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27 号） .....	(649)
药品广告审查标准.....	(650)
关于辽宁省撤销北镇满族自治县设立北宁市的批复 .....	民政部 (651)
关于四川省将丰都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汇南乡秀才湾的批复 .....	民政部 (652)
关于江苏省撤销句容县设立句容市的批复 .....	民政部 (652)
关于江苏省吴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 .....	民政部 (653)
关于江苏省武进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 .....	民政部 (653)
关于江苏省无锡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 .....	民政部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6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655)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6, 1995

Issue No. 16(1995)

Serial No. 797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lacing Strict Control on Major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Projects(Excerpts) .....	(630)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Issuing the Outline of the Fitness Programme for the Whole People .....	(632)
Outline of the Fitness Programme for the Whole People .....	(63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Question of Using "China" and Other Words in the Titles of Companies .....	(636)
Message from Premier Li Peng Congratulating the Opening of the 31st Summit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	(637)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Formal Visit to Belorussia by Premier Li Peng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38)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Formal Visit to Ukraine by Premier Li Pe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40)
Joint Communique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Federation of Russia .....	(641)
Circular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Reporting the Use of Business Expenses to the	

Workers Congres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Ministry of Supervision, State Commission of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644)	
Provisions on Implementing the System of Reporting the Use of Business Expenses to the Workers Congres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644)
Decree No. 25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5)
Method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dvertisements of Medicines and Chemical Reagents	(646)
Decree No. 27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649)
Criteria for the Examination of Advertisements of Medicines and Chemical Reagents	(650)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Beizhen Manchu Autonomous County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Beining in Liaoni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651)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County of Fengdu to Xiucaiwan of Huinan Township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652)
Approval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Jurong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Jurong in Jiangs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652)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County of Wuxian and Revoking the County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in Jiangs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653)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County of Wujin and Revoking the County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in Jiangsu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653)

Approval on Moving the Seat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County of Wuxi and Revoking the County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in Jiangsu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6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655)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

Edited and Published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of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of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00 Yuan

---

#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 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摘要)

国发〔1995〕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房地产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产业，它的兴起对于加快城市建设改造、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国房地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房地产开发建设宏观管理还很薄弱，政策法规不够健全，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房地产建设规模仍然偏大。二是房地产投资结构不合理，有些地区和城市，高级写字楼、花园别墅、度假村、高级公寓等项目已超过市场实际需求量，占压了资金；而用于居民住宅建设的资金不足，满足不了市场需要。一部分城市还由于拆迁量过大，安置不力，造成社会问题。

根据1994年11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当前要进一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调整投资结构，促进房地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对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要进行严格控制。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批。对下列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1995年不再批准立项和开工，以后也要严格控制审批：（1）别墅性质的高档住宅及度假村；（2）单位面积建筑设计造价高于当地一般民用住宅、办公楼一倍以上的公寓、写字楼项目；（3）建筑标准四星级（或相当于四星级）及以上的宾馆、饭店。

严格禁止新上高尔夫球场、仿古城、游乐宫等项目。

二、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的批准权限审批。对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及以上或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以及所有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项和开工，由国家计委审批。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或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2亿元以下的高档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的立项及开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委审批，并报国家计委备案。以上建设规模限额均指单片开发的建设规模，不得采取化整为零、分期分块等手

段越权审批。

对于未按规定审批立项及开工的项目，银行不得安排贷款。对批准开工的项目，自筹资金要与银行贷款同步到位；自筹资金不落实的，银行不发放贷款，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用地手续，建设部门不得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许可证。

三、严格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资金管理。国家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银行现有的房地产贷款均应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管理，并全部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得在计划外发放贷款。严禁用流动资金贷款、抵押贷款的形式和拆入资金发放房地产开发项目贷款。

四、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征用划拨或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规定的申报程序和批准权限报批，不得化整为零，越权审批；城市建设要严格控制规模，节约用地；不准利用菜田、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成片开发高档房地产项目；对出让的土地，受让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开发建设，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开发的要依法无偿收回；要加强出让地价管理，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一律采取招标或拍卖的方式提供。

五、规范土地出让收入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土地出让收入作为专项基金，由财政部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计划管理、专款专用。沿海地区大中城市土地出让收入的 50%，其他地区土地出让收入的 30%，都必须纳入地方财政，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使用，首先用于农业和重点建设项目，其余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得在财政经常性支出项下使用。

六、加强对外商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的管理。积极引导外商投资旧城改造和普通居民住宅项目。对外商投资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和项目，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中方不得为外商出资或为其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外商投资高档房地产项目，凡总投资额在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其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权限不变），旅游宾馆项目仍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1 亿美元以上的高档房地产项目由国家计委报请国务院审批。

七、各类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进口物资，一律按照《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建设进

口物资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发〔1995〕10号)的规定,照章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八、计划、城建、规划、土地管理、审计等有关部门和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都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对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各级审计机关要从资金来源、审批程序和建设条件等方面加强对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审计监督,坚持开工前审计。

九、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已发布的关于房地产开发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 国务院关于印发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199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 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一九九五年六月)

为了更广泛地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

业的发展，特制定本纲要。

## 一、面临的形势

(一)建国40多年来，我国体育事业取得了很大成就。群众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人民体质与健康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全民健身工作日益受到社会的重视和支持，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内容和形式更加丰富多样，群众体育健身的物质条件逐步得到提高，体育在提高人民整体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二)当前，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人民的整体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但是，全民健身工作的现状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还不够强，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还不够广泛，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还不够多，现有体育场地设施在向社会开放、满足群众开展体育锻炼的需要方面还有较大差距，全民健身工作的科学技术和监测管理还比较落后，有关的法规制度还不够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还在探索之中。这些问题，应随着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逐步加以解决。

(三)为进一步增强人民体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发展群众体育。

## 二、目标和任务

(四)全民健身计划到2010年的奋斗目标是：努力实现体育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的体质与健康水平，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

(五)依据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要求，积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到本世纪末，经济、社会和体育发展程度不同的各类地区，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都应有所增长，人民体质明显增强，群众参加体育活动的时间、体育消费额等逐步加大，群众体育健身活动的环境和条件有较大的改善。

(六)依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深化体育改革。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初步形成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充满发展活力的运行机制，建立起社会化、科学化、产业化和法制化的全民健身体系的基本框架。

### **三、对象和重点**

(七)全民健身计划以全国人民为实施对象,以青少年和儿童为重点。

青少年和儿童的健康成长关系到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昌盛,要发动全社会关心他们的体质和健康。各级各类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努力做好学校体育工作。要对学生进行终身体育的教育,培养学生体育锻炼的意识、技能与习惯。继续搞好升学考试体育的试点,不断总结完善,逐步推开。盲校、聋校、弱智学校要重视开展学生的体育活动。要积极创造条件,切实解决学校体育师资、经费、场地设施等问题。

(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加强职工体育工作,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文明的职工体育健身活动。

(九)积极发展社区体育。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体育工作的组织,发挥居民委员会和基层体育组织的作用,做好社区体育工作。体育行政部门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十)提高农民的体质与健康水平是农村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村民委员会和各级农民体育协会的作用,并与文化站协同配合,做好农村体育工作。继续开展评选全国体育先进县活动,推动农村体育的发展。

(十一)实施《军人体育锻炼标准》,进一步发展部队体育,增强体质,提高部队战斗力。培养部队体育骨干。部队在搞好自身体育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支持和帮助驻地附近的居民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十二)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在民族地区广泛开展以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为主的体育健身活动。建立健全各级少数民族体育协会,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

(十三)重视妇女和老年人的体质与健康问题,积极支持他们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注意做好劳动强度较大、余暇时间较少的女职工的体育工作。加强对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

(十四)广泛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提高残疾人的身体素质和平等参与社会活动的能力。丰富残疾人体育健身方法,培养体育骨干,提高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

(十五)积极为知识分子创造体育健身条件,倡导和推广适合其工作特点的体育健身方法,重视对中高级知识分子进行健康检查和体质测定工作。

### **四、对策和措施**

(十六)把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坚持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的方针,以普遍增强人民体质为重点,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切实抓出成效。

(十七)加强宣传工作,形成全民健身的舆论导向,增强全民体育健身意识,提高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视程度。使全社会认识到,身体素质是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物质基础,全民健身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体育发展水平是社会进步与人类文明程度的一个重要标志。

(十八)加强群众体育的法制建设,认真执行现有体育法规,有计划地制定并实施社会体育督导、群众体育工作、体育社团、场地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法规制度。

逐步完善群众体育运动竞赛制度,加强对工人、农民、少数民族、残疾人以及各类学生运动会等的组织和管理。突出群众体育运动会和竞赛活动的群众性、健身性、民族性、趣味性和科学性。

(十九)充分发挥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在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系统体育协会和其他群众体育组织,逐步形成社会化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二十)体育部门要改善资金支出结构,逐步增加群众体育事业费在预算中的支出比重。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资助体育健身活动。提倡家庭和个人为体育健身投资,引导群众进行体育消费,拓宽体育消费领域,开发适应我国群众消费水平的体育健身、康复、娱乐等市场。

(二十一)实施体质测定制度,制定体质测定标准,定期公布全民体质状况。

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加强社会体育骨干队伍建设。

(二十二)推广简便易行和适合不同年龄、性别、职业特点与体质状况的体育健身方法。挖掘和整理我国传统体育医疗、保健、康复等方面宝贵遗产,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

(二十三)加强人民体质与健康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要发挥体育科技队伍的作用,体育科研单位和体育院校要以群众体育和全民健身的科学的研究为重点,要增加对群众体育科学的研究的投入,加快科技成果向群众体育健身实践的转化。

(二十四)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要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落实国家关于城市公共体育设施

用地定额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体育场地设施或挪作它用。各种国有体育场地设施都要向社会开放,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并且为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五、实施步骤

(二十五)本纲要采取整体规划,逐步实施的方式,从现在起到2010年分为两期工程。第一期工程自1995—2000年,分为三个阶段:1995—1996年为第一阶段,进行宣传发动和改革试点,初步掀起一个全民健身活动热潮。1997—1998年为第二阶段,通过重点实施、逐步推进,形成崇尚健身、参与健身的社会环境和社会风气。1999—2000年为第三阶段,全面展开全民健身计划的各项工作并普遍取得成效,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的基本框架。

第二期工程自2001—2010年,经过10年的努力,把全民健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全民健身体系。

(二十六)本纲要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国家体委会同有关部门、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推行。国家体委负责组织实施。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体育行政部门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本地区的规划和实施方案。各部门、各系统也应制定相应的规划和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根据本纲要的要求,结合部队实际参照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司名称 冠以“中国”等字样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5〕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公司名称,加强对公司名称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决定,现通知如下:

今后,除国务院决定设立的公司外,其他新设立的公司(包括其他各类经济实体)一律

不得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等字样。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 李鹏总理致电视贺非洲统一组织 第三十一届首脑会议开幕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非洲统一组织第三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之时，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会议致以热烈的祝贺。

冷战后国际形势剧变曾经给非洲带来很大的冲击，使非洲的和平与发展事业面临严重困难。但是，坚强的非洲人民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渡过了最困难的时期。目前，非洲政局较前稳定，经济有所好转。非洲正在逐步进入一个以谋求稳定、和平和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时期。中国政府和人民始终密切关注非洲形势的发展，为出现的积极变化感到欢欣鼓舞。

联合自强解决地区冲突和发展经济，是当前非洲形势发展的主流。非洲人民深切地体会到，和平与稳定是经济重建与发展的必要前提。非洲有关各方为解决地区冲突，进行了富于开创性的探索，致力于建立自主解决地区冲突的运作机制。同时，非洲经济共同体条约生效以来，非洲不同层次的经济一体化取得新的进展。中国政府和人民对非洲人民表现出的这种坚定决心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深为敬佩，衷心祝愿非洲各国人民在实现本大陆的稳定与经济发展方面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长期以来，非洲统一组织作为非洲最大的地区组织，为非洲的政治解放和经济发展进行了百折不挠的奋斗。今天，非洲统一组织肩负着维护非洲国家的和平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更加繁重而光荣的使命。中国政府和人民赞赏和支持非洲统一组织为此所做的各种努力。

中非关系是发展中国家之间真诚、平等、友好与合作的典范，体现双方在长期共同斗争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兄弟情谊，经历了时间和国际风云的考验。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珍惜这一友谊，希望在新的形势下更加相互理解，相互支持，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中非友好合作关系。

我相信，本届首脑会议一定能取得预期目标，实现非洲国家和人民赋予的伟大使命。  
预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 正式访问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公报

应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三日对白俄罗斯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分别同卢卡申科总统和契基尔总理举行了会谈。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和求实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问题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

双方重申，将恪守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中白建交协议》、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一日《中白联合声明》、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中白两国关于进一步发展和加深合作的联合声明》中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决心将两国的关系推向崭新的水平。

为了增进相互理解，两国领导人相互通报了各自国内的情况。双方认为，尽管两国国情不同，两国在改革的实践中有不少共同点。相互交流改革的经验对双方是有益的。

双方满意地指出，两国在政治、经贸、科技、文化、卫生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得到了积极的发展。双方表示，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和扩大经贸合作，使之达到与两国友好关系及经济潜力相适应的水平。双方指出，在两国正在进行经济改革的情况下，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已在经贸合作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将根据本国法律彼此为对方企业创造进行经营及其他经济活动所需的

必要条件；两国间签署的在各个领域进行合作的文件为发展双边联系奠定了良好的条约法律基础。

双方将鼓励在科学技术、机械制造、电子、机床制造和农业领域进行合作并在遵守各自承担的有关国际义务条件下发展军事技术领域的合作。

双方将继续讨论在中国境内组装生产“别拉斯”卡车的问题。中方表示愿意推动在中国举办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家展览。

双方将为定期举行中白经贸合作委员会和中白科技合作委员会会议创造条件。

双方就进口关税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同意包括海关在内的两国相应主管部门建立交往和进行合作。

中国方面重申尊重白俄罗斯奉行的政策和选择的发展道路，并祝愿白俄罗斯人民在建设国家和经济改革的事业中取得成就。

白俄罗斯方面重申，在台湾问题上将遵守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中所确定的原则。

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表明，在许多方面双方持一致或相近的立场。双方同意加强在国际事务中的磋商与合作，认为这对维护世界和平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方面高度评价白俄罗斯以无核国身份加入核不扩散条约，认为这一行动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

双方主张建立符合国际法的、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双方就人权问题交换了意见并就此达成了共识。双方反对任何国家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同意就人权问题加强双边和多边的磋商与合作。

双方同意继续保持高层接触。这种接触对两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李鹏总理邀请契基尔总理正式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基尔总理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理

李 鹏

米·契基尔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于明斯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李鹏 正式访问乌克兰联合公报

应乌克兰总统库奇马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对乌克兰进行了首次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李鹏总理同库奇马总统、马尔丘克总理举行了会谈。双方在友好、求实和建设性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合作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并达成了完全的共识。

1. 中乌双方重申，恪守 1992 年 1 月 4 日中乌建交联合公报、中乌 1992 年 10 月 31 日联合公报，以及 1994 年 9 月 6 日中乌联合（基辅）声明所规定的各项原则。

2. 双方认为，进一步扩大和深化两国之间的友好、伙伴和全面合作关系符合中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双方愿今后共同努力加强双边伙伴关系并将其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这一关系的长期前景将在乌克兰总统库奇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访问时拟签署的有关政治文件中得以加强。

3. 中国方面高度赞赏乌克兰以无核国身份加入核不扩散条约，认为这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中方在此再次重申，呼吁所有核国家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签署有关国际性法律文件。

4. 乌克兰方面高度评价中国在核大国中率先向乌克兰提供安全保证，表示支持中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以及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并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立场。

5. 双方一致表示通过各级别的磋商加强两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合作。

6. 双方声明，中国和乌克兰反对任何形式的分裂主义。

乌克兰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

7. 中国方面重申，完全支持乌克兰为振兴经济，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的努力。

访问期间,中国方面宣布,决定向乌克兰提供无偿财政援助。乌克兰方面对此表示感谢。

8. 双方总结了建交以来两国各个领域互利合作的稳定发展,一致认为,在两国经济体制发生改变的情况下,逐步实现两国经贸关系向国际规范化过渡,向密切的经济技术合作过渡是提高两国经贸合作水平的重要方向。

9. 双方指出,两国签署的在各个领域相互协作的文件为有成效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条约法律基础,双方认为,随着现有条约法律基础的发展和完善,应特别注意有效地实施已签署的文件和达成的协议。

10. 双方认为,人文和文化方面的合作是加深中国人民同乌克兰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加强友谊和相互信任的重要因素,表示将进一步发展在这一领域的合作。

11. 双方商定,为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合作,加深相互谅解和信任,双方将继续积极进行包括最高级别在内的各个级别的经常的政治对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

乌克兰总理

李 鹏

马尔丘克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于基辅

## 中俄联合公报

应俄罗斯联邦政府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对俄罗斯联邦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会见了俄罗斯联邦总统鲍·尼·叶利钦,同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维·斯·切尔诺梅尔金进行了会谈。中国领导人还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主席伊·彼·雷布金举行了会见。会谈和会见是本着互相尊重与信任的精神在友好与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就中俄关系及共同感兴趣的国际问题广泛、深入地交换了意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引渡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共同建设黑河——布拉戈维申斯克黑龙江（阿穆尔河）界河大桥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森林防火联防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相互承认学历、学位证书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植物检疫和植物保护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信息化领域合作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工业部与俄罗斯联邦机械工业委员会建立和发展合作关系的协议》。

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在各个领域根据两个中俄联合声明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和本着面向二十一世纪建设性伙伴关系精神所开展的积极和互利的合作。双方确信，中俄关系的这种发展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是加强亚太地区和世界的稳定与合作的重要因素。

发展中俄在经贸和科技领域的合作问题在会谈中占有主要地位。双方积极评价两国在这些领域所取得的成果，愿意坚定不移地提高两国经贸关系巨大潜力的利用效益，并更加努力使这一合作过渡到与中俄伙伴关系和两国经济潜力完全相适应的崭新阶段。双方一致表示，当前的首要任务是更积极地在双边合作的实践中采用现代方式，完善结算支付关系，改善保障经贸合作的基础设施。双方愿在一九九〇年签署的关于鼓励和保护投资的政府间协定的基础上促进相互投资。双方强调，必须考虑到两国改革所带来的变化和国际规范，尽快制定出面向长期伙伴关系的边境地区合作的新模式。

双方同意采取措施，深化在生产和科技等具体项目的合作，包括能源、机器制造、航空航天、农业、交通、研制和应用高新技术领域的合作。双方同意，将继续就建设核电站的有关问题进行积极商谈与合作，由两国公司直接接触。双方就军技合作问题进行了讨论，并确定了在互利和考虑两国国际义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这一领域合作的主要方面。

根据俄方要求，中方同意俄方延期偿还中国于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向原苏联提供的政府商品贷款。具体事宜将责成双方有关部门另行磋商。双方还商定了中俄贷款方面其他问题的解决途径。

双方满意地指出，对于必须整顿双方人员往来、劳务输出情况的必要性及两国护法

机关为此进行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存在共识。双方将采取措施，增设在对方国家的领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相互通报了各自的国内形势。在台湾问题上，俄罗斯方面重申自己在一九九二年关于相互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中所阐述的一贯立场。中国方面对俄罗斯方面为维护国家统一和保持社会政治稳定所采取的行动表示完全理解。

双方重申，将恪守一九九一年中俄国界东段协定，强调愿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勘界工作，并尽快着手就勘界后划归另一方的中俄边界个别地段进行共同经济利用的框架协议举行谈判。双方表示，愿意并将致力于增强边境地区的安宁、睦邻和合作的气氛。

双方表示，将继续推进关于在边境地区相互裁减军事力量和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谈判，认为在继续进行上述谈判的同时，制定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并将其作为单独的军事政治性质的文件是合适的。

两国领导人就国际问题交换的意见表明，两国在国际形势的主要问题上立场吻合或相近。双方表示，将就当代的迫切问题加强磋商与对话，加强中俄就地区和全球事务多方位的、建设性的相互协作和相互支持，并将此视为亚洲稳定、安全及国际局势全面健康化的重要因素。

双方就亚太形势交换了意见，重申愿意在多边经济合作方面相互给予支持。中国方面表示，支持俄罗斯申请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五十周年之际，双方强调必须从反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的斗争中汲取历史教训。

双方认为，相互尊重、平等相待是保持和发展国与国之间正常、健康关系的重要原则之一。各国人民有权根据本国国情选择社会制度、发展道路和模式，他国不得干涉。

双方对会谈结果完全满意，重申愿意继续定期举行频繁和建设性的高层和最高级对话，并强调俄罗斯联邦总统即将对中国进行的访问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就他本人及其随行人员在俄罗斯受到热情好客的接待表示深切的谢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邀请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正式访问中国，俄罗斯联

邦政府总理已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

李 鹏

切尔诺梅尔金

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于莫斯科

## 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 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 报告制度的规定》的通知

监发〔19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已经中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各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落实。

附：《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监 察 部

国家经贸委

全国总工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

## 关于国有企业实行业务招待费使用 情况向职代会报告制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加强企业管理和民主监督，保持企业领导干部清正廉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业务招待费，是指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活动中用于接待应酬的各种费用。

**第三条** 企业使用业务招待费应当加强管理，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第四条** 企业厂长（经理）应当每半年一次向职代会据实报告业务招待费使用情况，并由职代会向职工传达。

**第五条**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支出项目、金额，开支是否符合制度、使用是否合理、手续是否完备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六条** 对于不按期或者不据实报告的，由企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批评教育以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企业党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行业、本地区的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九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卫 生 部 令

第 25 号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和卫生部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卫 生 部 部 长 陈敏章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者形式发布药品广告，包括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产品宣传材料，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进行审查。

**第三条** 药品广告审查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三) 国家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法规及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广告审查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为药品广告的审查机关。广告审查机关在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对药品广告进行审查。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负有向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提出对违法药品广告进行查处的责任。

**第五条** 利用重点媒介发布的药品广告，新药、境外生产的药品的广告，需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并取得药品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

其他药品广告，需经广告主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并取得药品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需在异地发布的药品广告，须持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文件，经广告发布地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换发广告发布地的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后，方可发布。

**第六条** 凡申请发布药品广告，应当向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提出申请，填写《药品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 (一) 申请人及生产者的营业执照副本；
- (二)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
- (三) 该药品的生产批准文件、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
- (四) 该药品的《商标注册证》或者其他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该商

标注册的文件；

(五) 有商品名称的药品，必须提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该商品名称的批准材料；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 凡申请发布境外生产的药品的广告，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填写《药品广告审查表》，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及相应的中文译本：

(一) 申请人及生产者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 该药品的《进口药品注册证》；

(三) 该药品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包装；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申请发布境外生产的药品的广告，可以由申请者委托中国境内的药品经销商或者广告经营者代为办理审查手续。

**第八条** 药品广告的初审：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广告制作前文稿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于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初审决定，发给《药品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

**第九条** 药品广告的终审：

广告申请人凭药品广告初审合格决定，将制作的广告作品送交原广告审查机关，原广告审查机关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终审决定。对终审合格者，签发《药品广告审查表》，并发给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对终审不合格者，应当通知广告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广告申请人可以直接申请终审。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做出终审决定。

**第十条**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出的《药品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和《药品广告审查表》，应当由广告审查机关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药品广告审查专用印章。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将通过终审的《药品广告审查表》，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后需继续发布的，应当

在期满前二个月向原审查机关重新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应当调回复审,复审期间,停止发布该药品广告:

- (一)广告审查批准依据发生变化的;
- (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为省级广告审查批准机关的批准不妥的;
- (三)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提出复审建议的;
- (四)广告审查机关认为应当调回复审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药品广告,原审查机关应当收回《药品广告审查表》,撤销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 (一)临床发现药品有新的不良反应的;
- (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 (三)药品被撤销生产批准文号的;
- (四)药品广告内容超出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批准的内容的;
- (五)被国家列为淘汰的药品品种的;
- (六)药品广告复审不合格的;
- (七)卫生行政部门认为不宜发布的;
- (八)广告监督管理机关立案查处的。

**第十四条** 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药品的质量标准发生变化的药品广告,应当重新申请审查。

**第十五条**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做出撤销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决定,应当同时送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药品广告未经审查批准核发药品审查批准文号,或者超出审查批准内容等违法事实的,应当及时填写《违法药品广告通知书》,提请同级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查处。查处情况及时通知同级药品广告审查机关。

**第十七条** 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和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八条** 按初审程序申请的广告,广告经营者应当依据药品广告审查机关核发的

《药品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内容设计、制作。

**第十九条** 广告发布者发布药品广告,应当查验《药品广告审查表》,核实广告内容。《药品广告审查表》应当为原件或者经原审查机关签章的复印件,并保存一年。未经批准的药品广告,不得发布。

**第二十条** 非药品宣传对疾病治疗作用的,广告监督管理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查处,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假药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药品广告审查标准》发布药品广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广告审查机关违反广告审查依据,做出审查批准决定,致使违法广告发布的,由国家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药品广告审查表》(略)

二、《药品广告初审决定通知书》(略)

三、《违法药品广告通知书》(略)

四、重点媒介目录(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 27 号

《药品广告审查标准》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王众孚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 药品广告审查标准

为了保证药品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

一、发布药品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的规定，符合国家广告监督管理机关制定的《药品广告审查办法》规定的程序。

二、下列药品不得发布广告：

- (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
- (二)治疗肿瘤、爱滋病，改善和治疗性功能障碍的药品，计划生育用药，防疫制品；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假药、劣药；
- (四)戒毒药品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特殊药品；
- (五)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品和试生产的药品；
- (六)卫生行政部门明令禁止销售、使用的药品和医疗单位配制的制剂；
- (七)除中药饮片外，未取得注册商标的药品。

三、药品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四、药品广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疗效最佳”、“药到病除”、“根治”、“安全预防”、“安全无副作用”等。

药品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药品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不得进行药品使用前后的比较。

五、药品广告中不得含有“最新技术”、“最高科学”、“最先进制法”、“药之王”、“国家级新药”等绝对化的语言和表示；不得含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包治百病，适合所有症状等内容。

六、药品广告中不得含有治愈率、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

七、药品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

者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八、药品广告不得使用儿童的名义和形象,不得以儿童为广告诉求对象。

九、药品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病理和医疗诊断的画面,不得令人感到已患某种疾病,不得使人误解不使用该药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怂恿任意、过量使用药品。

十、药品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十一、药品广告中不得声称或者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需要,标明或者暗示能增强性功能。

十二、药品商品名称不得单独进行广告宣传。广告宣传需使用商品名称的,必须同时使用药品的通用名称。

十三、国家规定应当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治疗性药品的广告中,必须标明“按医生处方购买和使用”。

十四、药品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十五、违反本标准的药品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 关于辽宁省撤销北镇满族自治县设立北宁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21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关于撤销北镇满族自治县设立北宁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北镇满族自治县,设立北宁市(县级),以原北镇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为北宁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 关于四川省将丰都县人民政府驻地迁至汇南乡秀才湾的批复

民行批〔1995〕25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丰都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名山镇迁至汇南乡秀才湾的请示》(川府发〔1992〕59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丰都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名山镇迁至汇南乡秀才湾。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关于江苏省撤销句容县设立句容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26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句容县设立句容市的请示》(苏政发〔1994〕19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句容县，设立句容市(县级)，以原句容县的行政区域为句容市的行政区域。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四月六日

# 关于江苏省吴县人民政府 驻地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40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7月27日《关于撤销吴县设立东吴市的请示》、1995年1月6日《关于吴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请示》和1995年4月22日《关于吴县、无锡县、武进县撤县设市市名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吴县人民政府驻地由苏州市区迁至吴县长桥镇；撤销吴县，设立吴县市（县级），以原吴县的行政区域为吴县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长桥镇。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八日

# 关于江苏省武进县人民政府驻地 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41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8月2日《关于撤销武进县设立武进市的请示》、1995年1月9日《关于武进县政府驻地由常州市区迁至武进县湖塘镇的请示》和1995年4月22日《关于吴县、无锡县、武进县撤县设市市名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武进县人民政府驻地由常州市区迁至武进县湖塘镇；撤销武进县，设立武进市（县级），以原武进县的行政区域为

武进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湖塘镇。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八日

## 关于江苏省无锡县人民政府驻地 迁移和撤县设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5〕4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1994年8月23日《关于撤销无锡县设立江南市的请示》、1995年1月18日《关于无锡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无锡市区迁移到无锡县东亭镇的请示》和1995年4月22日《关于吴县、无锡县、武进县撤县设市市名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无锡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无锡市区迁至无锡县东亭镇；撤销无锡县，设立锡山市（县级），以原无锡县的行政区域为锡山市的行政区域，市人民政府驻东亭镇。

民政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5年6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李肇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秦华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郗照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忠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潘占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姚培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张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克兰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潘占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克兰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齐国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严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尹玉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于武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马耳他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杨一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郑阿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求斯特命全权大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4年6月29日

任命赵稷华为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大使衔);免去郭丰民的中英联合联络小组中方首席代表职务。

1994年10月10日

任命高存铭为驻米兰总领事,陈文照为驻多伦多总领事,吴祖球为驻奥克兰总领事,黄东璧为驻芝加哥总领事,李立群为驻亚力山大总领事;免去郭世琮的驻米兰总领事职务,唐福泉的驻多伦多总领事职务,陈启道的驻奥克兰总领事职务,王立的驻芝加哥总领事职务,杜广顺的驻亚力山大总领事职务,张伟超的驻纽约总领事职务。

1994年11月19日

任命梁建明为驻墨尔本总领事,时延春为驻亚丁总领事;免去邹明榕的驻墨尔本总领事职务。

1995年2月16日

任命梅平为驻纽约总领事(大使衔),宋增寿为驻旧金山总领事(大使衔);免去梅平的驻旧金山总领事职务。

1995年3月31日

任命陈宜瑜为中国科学院副院长。

1995年4月17日

任命李育才为林业部副部长;免去沈茂成的林业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鲁志强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免去崔建民的审计署副审计长职务。

检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